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相关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皎予_____

罗智泉_____

胡克平_____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